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池鄉社字第 110001733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池鄉社字第 1130011078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少土地使用面積，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骨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，爰依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之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鄉公墓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一個月內申請塔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鄉公墓所起掘之骨灰(骸)，優惠方案如下：

一、懷恩堂：依原價格百分之三十收費，視申請時是否仍有空櫃可使用決定是否受理。

二、池恩堂：依原價格百分之五十收費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，自公告發布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自行失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